

# 中央空调维修项目服务合同

发包人：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启明星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后勤中心中央空调维修
2. 项目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1号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000-2023-10849号
5. 资金来源：预算资金国库支付
6.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6.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QSDZB-RS2023019）；
  - 6.2 中标的投标文件；
  - 6.3 合同书及合同条款；
  - 6.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6.5 附件；
  - 6.5.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6.5.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6.5.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6.5.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7.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8. 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 二、合同价款

维修服务包干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元整（¥358000.00元）。

（1）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材料费、劳务费、保险费等。

（2）甲方单位工作日上班以外时间和非工作日（周六、周日及节假日）安排维修，且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不影响办公时间空调的正常使用，由此造成的加班、夜班工作等工效成本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三、服务期限和质保期

服务期限：维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日历天。

质保期：凡本次维修更换的设备配件等实行2年“三包服务”。

## 四、维修质量

维修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标准、规范，所有完成事项应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组织协调乙方和服务场所物业管理机构互相配合工作。
- 2、为乙方服务工作给予必要的工作条件。
- 3、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服务场所原建筑物和设备系统的有关工程资料及管线资料。
- 4、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5、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 2、遵循甲方物业管理部门有关办公楼区域交通、环保、噪音、安防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3、服务期间负责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和保护措施，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4、在维修施工过程中严格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 5、按照投标承诺，维修工作完成后，配合甲方运维部门开展空调系统运行、调试等延伸服务。
- 6、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 1、工期违约

除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外，若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交付或不能按时修复、未能在合同约定日期内完成服务，甲方按 2000 元/每天的赔付额度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支付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文明标准实施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质量违约

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以上质量等级，如达不到该标准，则为乙方违约，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修复处理，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且乙方承担处理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质量评定以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国家标准中没有规定的，以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国家与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不一致的，以高标准为依据。

##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相关规定向乙方一次性结算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十一、合同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直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可申请调解，如通过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二、合同生效及变更

- 1、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执行期如需修改和补充，需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修改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7-87238627

开户行：工行中北支行

账号：3202 1656 2910 0012 733

纳税人识别号：11420000010833209R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277034321

开户行：建设银行二雅路支行

账号：4205 0131 0041 0000 0704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MA49F7046Q

签订时间：2013 年 10 月 27 日